

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免稅



藍藍父親所有車輛，原
無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近日卻收到補稅通知，
內心充滿疑惑？？？

原車主死亡後，車輛仍供身障者
使用，為什麼還要繳稅？



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

- 藍藍父親所有車輛供同戶籍身心障礙者即藍藍母親使用，原免徵使用牌照稅。
- 藍藍父親114年1月過世後，車輛已無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免稅規定之適用，應恢復課稅。
- 納保官查明車輛仍供接送藍藍母親使用，且藍藍自父親死亡迄今，均與母親同戶籍。
- 納保官輔導藍藍辦理繼承登記並重新提出申請後，稅捐處依財政部函釋，准追溯自原車主藍父死亡之日起至身障者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參考法令：

財政部98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4550號函釋、103年9月
11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1390號
令釋

原核准免稅車輛，原車主死亡，繼承人
於過戶登記後重新申請免稅，如該車輛
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新車主(繼承
人)之戶籍，自原車主死亡日至重新申請
免稅日均與身心障礙者設籍同址，則自
原車主死亡至新車主申請免稅期間免徵
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

稅捐有爭議
輕鬆掃這裡
納保官幫您



太感謝納保官積極主
動協助！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